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行謙
電話：3322101#5353
電子信箱：100662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042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開業地政士俞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業經臺北市政府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之懲戒處分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5年2月12日至115年4月1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2月10日北市地登字第11560035023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及懲戒決定書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士公會，有關**本案地政士未確認登記申請案之委託狀況**，即逕以他地政士為正代理人、自己為複代理人送件，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經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懲戒一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宣導地政士應依地政士法第26條規定執行業務，避免不慎觸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被付懲戒人：



上列被付懲戒人未經地政士（即檢舉人）同意冒名送件，涉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被付懲戒人未確認登記申請案之委託狀況，即逕以檢舉人為正代理人、自己為複代理人送件，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業務上應盡之義務，依同法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。

事 實

- 1、緣檢舉人於 114 年 2 月 11 日陳情表示，被付懲戒人於受委任辦理 112 年普字第 126970 號抵押權設定事宜一案時，未經檢舉人同意，將其列為正代理人，被付懲戒人則以複代理人名義送件，俟檢舉人接獲國稅局通知，始發現遭冒名送件。
- 2、被付懲戒人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書面說明略以，該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為租賃公司經辦之借貸案，原由租賃公司臺南辦事處辦理，惟部分文件因簽名缺漏，又其中一位債務人位於

金門，臺南辦事處無法派員前往，遂移由臺北辦事處處理。移至臺北續辦之土地登記申請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，申請書表各欄位均已填寫並用印，代理人欄位亦有檢舉人資料及印章，於完成內部文件補正作業後，因借款人急需撥款，為恐延誤，於未照會檢舉人之情況下，即將上開文件以檢舉人為正代理人，並由被付懲戒人為複代理人送件。

- 3、 本局依前開事實及地政士法第 46 條規定，提請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審議。

理 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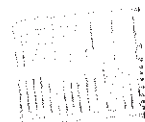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 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，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。」、第 44 條規定：「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懲戒之：……三、違反……第 26 條第 1 項……規定者，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。」。
- 2、 被付懲戒人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到會陳述，自承未確認正代理人（即檢舉人）委任狀況，惟非有意冒名送件辦理登記，得知案情後雖願意提出補償方案解決，加倍給付檢舉人原應受領之代書費，惟未獲檢舉人回應。
- 3、 綜上，被付懲戒人未確認登記申請案之委託狀況，即逕以檢舉人為正代理人、自己為複代理人送件，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屬實，依同法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

主任委員 王瑞雲

副主任委員 潘依茹

委員 廖國柱



委員 李易霖

委員 李志殷

委員 莊美琪

委員 陳小玲

委員 吳思寰

委員 張國雄 (請假)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對本決定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書寫
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（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北區）遞
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東
北區）。（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
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

